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588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2588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0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3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曼琪	2025年12月08日	2015年07月1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以实现投资者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或可交债换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p>

	<p>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1、信用考量策略；2、久期管理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个券选择策略；5、跨市场套利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8、信用债投资策略；9、国债期货交易策略；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短债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本基金采用3个月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投资者持有满3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	相关服务机构

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本基金融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 (2)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因此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面临着运作期到期日前无法进行赎回的流动性风险。
- (3)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的，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运作期。
-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 国债期货交易风险；(6) 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1) 流动性风险、2) 偿付风险、3) 价格波动风险；(7) 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 2、市场风险：(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再投资风险、(5) 信用风险、(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7) 购买力风险、(8) 债券回购风险。
- 3、管理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或技术风险。6、合规性风险。7、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